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380號

原告 民昌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簡明輝

訴訟代理人 許博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鑫起重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